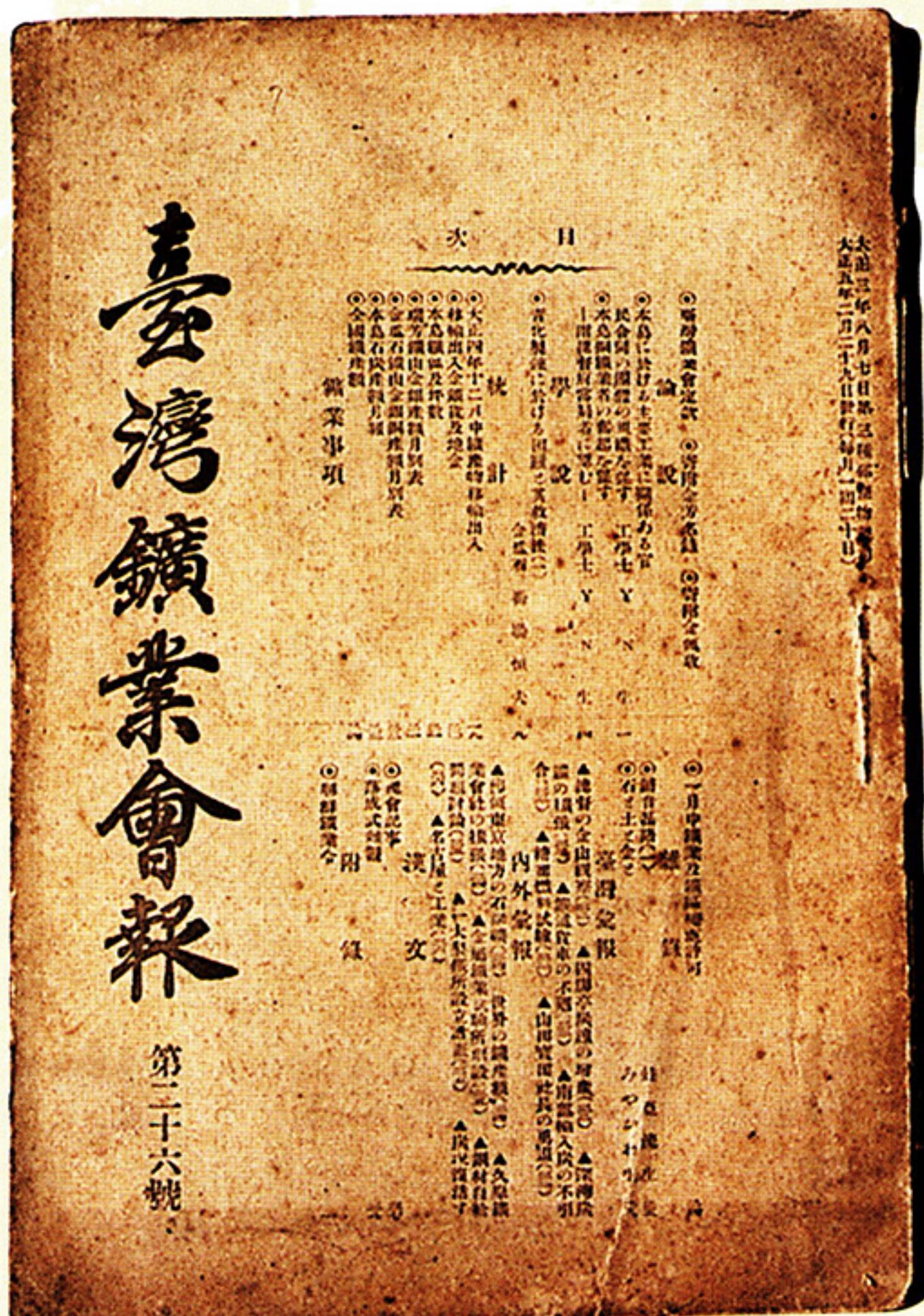


臺灣礦業會之成立與其所發行 《臺灣礦業會報》之史料價值 (1912-1944)

唐 羽*



前言

臺灣在最近三十年，由於藏量枯竭，勞動力老化、生產成本過高等各項影響，礦山業走入歷史，而罕見學者投入對此事業帶予社會與經濟之影響，進行研究。但礦山事業在以往之臺灣而言，非但為北臺灣之火車頭事業，在臺灣歷史之發展上，無不與泰西海權國家之東來，北方日本人之蓄意南下，建立殖民政治，息息相關；最後由於「馬關條約」，日人南侵成功，礦業在其統治下半世紀之間，扮演甚為重要之地位。甚至直到臺灣光復以後二十餘年，猶列重要之生產事業，受到政府之重視與保護。

蓋在以往國際間之貿易，猶未發展至外匯為通貨以前、凡戰略物資或其他生產品之交易除非以貨易貨，即金、銀是賴，至於輪船或火車行駛，工業發展，燃料又多依賴煤炭之有無。然則，臺灣自古以來，即以上述礦產之豐富馳名於東西海權國家之間¹。清中葉以前之事，今且從略，但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日人乘出兵犯我牡丹社之同時，已另派人員潛入東臺灣，覬覦當地之礦產²。而提供侵臺軍需者，且多來自關西之財閥³。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殖民臺灣成功後，凡總督府內之礦務官員或技術人員，也是頗多來自關西或九州薩摩等多礦山地帶之出身者為主流。

由是，總督府在宣布施政以後，未及旬日即派礦業技師進行各地之礦產調查，分劃礦區。次年九月，公布〈臺灣礦業規則〉，即規定「經營礦業者只限日本國民為之」⁴；且將最具價值之金礦區，以酬勞方式許可予侵臺之役有功之關西財閥藤田組與關東礦業家田中長兵衛，顯出其分贓與酬庸色彩。

* 唐羽 自由歷史研究者。本文就發表於民國九十一年國家圖書館地方文獻學術研討會原作再作增訂。

1 臺灣之雞籠地方，自荷蘭人於十七世紀建立商業殖民地於安平，並佔雞籠後，已知該地區有豐富之煤炭礦並運炭前往巴達維亞，見於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第二冊頁二八七（日本平凡社東洋文庫二〇五昭和四十七年）。至於產金事，可參見唐羽著《臺灣採金七百年》（荷據、明鄭篇）頁二三（臺北市錦綿助學基金會印行民國七十四年）。

2 《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卷二〈署山東巡撫漕運總督文彬奏〉頁七五，臺灣文獻叢刊三八號。

3 唐羽纂修《臺灣礦業會志》卷十〈人物〉頁七五。藤田傳三郎傳。（中華民國礦業協進會八十年）。

4 《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十一冊頁九〇七〈礦業規則〉，（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七年）。

雖然，施政與開礦十餘年後，藤田組之瑞芳礦山因誤判狀況，迅速衰退，金瓜石礦山即轉變為金銅礦，而煤炭方面又因開採技術落後，交通問題等停滯不振，至使藤田組設法尋求自臺灣脫身，成為本土礦業家基隆顏雲年取代為瑞芳礦山實際經營者，建立其礦業王國之契機。惟本文所提主要內容，既非探討日人侵臺迄於明治末葉此段礦業消長為主，而是將介紹因前有上述此段頓跌之礦業起落，以致明治四十五年（一九一二年），由總督府礦務課長福留喜之助默許之下，經該課首席礦業技師細谷源四郎與出口雄三出面，慤恿民間礦業技師山下成一，發動組織「臺灣礦業會」之法人團體，以及創會後所發行機關誌《臺灣礦業會報》，所載文字內容之史料價值，作一概略性之說明，以為關心本土史料之同好提供參考。

何況，此一機關誌之發行，首尾三十三年，自創刊迄於被令停刊，凡出版二百一十五號，部頭雖大，卻多流失不全。迨至最近，始知幸存一部合訂本於非人文科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其餘之藏書單位，雖合數處度藏或可勉強湊成全部。但部分度藏場所，仍非一般研究者能得其門而入，再則內容亦有缺頁，合訂本之存在，更值吾人加以珍惜與重視。

一、明治末葉之殖民地礦業消長

臺灣礦業會之成立，日人謂之「發會」，時在日大正元年（一九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但此一繫年實係明治四十五年（一九一二年）七月十五日，日人遇其國之大喪，明治之崩，當日皇儲繼位，即改元而稱大正元年，若於西紀實則同屬一九一二年事。

成立原因係是歲二月間，臺灣總督府礦務課位列首席礦業技師之細谷源四郎，銜著上司授意，偕同另一高級礦業技師出口雄三，專程到九份訪問時任瑞芳礦山礦業所所長之山下成一，慤恿其運用臺灣名礦山最高主管此一特殊身分與地

位，出面號召未有任何親睦性組織之臺灣礦業界人士，以及認同礦業開發之各界企業家，組織成人民團體以促進礦業之更臻發達⁵。

細谷源四郎為日本群馬縣人，明治三十八年（一九〇六年）畢業東京帝大採礦冶金科。次年，來臺出任基隆廳技師，兼職總督府礦務課，當課長福留喜之助主持各地油田探勘時，東臺灣部分即命細谷主持，著有成果，敘正七位⁶。至四十三年（一九一〇年），真除總督府技師，職位僅次課長福留喜之助⁷。

至於福留喜之助，出身薩摩藩下之鹿兒島。明治二十年（一八八七年），畢業東京帝大，係細谷之前輩學長，為人廉介耿直，不尚阿諛性格，凡事均採直言，除精湛鑽藏地質之學以外，以其出身舊藩地區，尤精漢學，涉史廣博，得治學要領而擅於考證⁸。當明治三十七年（一九〇四年），受聘來臺出任礦務課長以前，已歷農商省下各種殖產僚屬或主管要職，甚著聲譽。

福留對於礦業之專長：例如，其甫來臺出任新職即巡視金瓜石礦山，由在該山實習之東大畢業生安間留五郎陪同下，途經內九份溪於路旁小息時，即以其銳利之眼光與經驗；發見路左表土下藏有金脈，是為金瓜石第二礦系長仁坑礦床之發見，使該礦山更具開採價值⁹。

福留由茲而熱愛本土，在任二十一年之間，利用總督府圖書館之中外藏書，著述考證性礦業專論甚多，間尤以〈臺灣產礦物に關する舊記の抄錄〉、〈臺灣石炭礦業史〉、〈臺灣最古の產金地哆囉滿社の地理的考證〉等，見解之深入，論述之精湛，可云：「洵足備學者型之礦業官員。」¹⁰

5 前引《臺灣礦業會志》卷一上〈建會〉頁二。

6 《臺灣會業會報》第一八九號，卷前〈故細谷源四郎氏略歷〉。（臺灣礦業會昭和十二年十月發行）。

7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明治四十三年度頁三三，礦務課。

8 前引《臺灣礦業會志》卷十〈人物〉頁七七一福留喜之助傳。

9 林朝榮著〈臺灣之金礦業〉頁三四，金瓜石礦山第一長仁礦床之發見。見臺灣特產叢刊第六種《臺灣之金》（臺灣銀行金融研究室民國三十九年）。

10 參見前引《臺灣礦業會志》卷八〈藝文〉頁五一四，臺灣礦業會報著述篇目。

至於大正之初而言，日人之殖民統治雖已歷十七年之歲月，出任總督之高官自第四任兒玉源太郎以來，亦已較採溫和之手段以外；第五任佐久間左馬太，所執行前總督擬下之理蕃五年計畫，亦將收得效果，並預備於大正三年（一九一四年）始，著手東臺灣中央山脈之大探鑛，以擴充行政區域進入山地¹¹。但另一方面，總督府對於民間之結社，組社團，則禁忌仍在。例如同年（一九一二年）八月，由總督府致仕官員木村匡發起之一文化組織，原為一臺日人之交誼組織而已，尚且考慮及參加者之誤解，裹足不前，或觸及禁忌；嗣遇改元，因稱「大正協會」，以促進族群之和諧為其宗旨¹²。何況，同一時期以前，臺灣之大型社團組織而言，大致僅有臺灣教育會、臺灣農友會、臺灣醫學會、臺灣博物學會之四大已立案之社團而已。從而若僅由民間鑛業人出面組織，而無官方授意，仍必招徠嫌疑至於難以獲准。

然則，時代猶處於此種拘禁之下，身為總督府現職政務官之福留與細谷二人，又何以甘冒大不韙，敢迂迴利用民間人士出面組織社團呢？此一疑問若據福留在鑛業發會時講稿〈臺灣鑛業の趨勢と臺灣鑛業會〉一文中云：

臺灣之鑛業在大正元年組會以前，已設定鑛區數三六六單位；鑛區總面積四四、六六〇、五三二坪，鑛產之年產總額在明治四十一年度為三、八一一、九二六圓。持此比較成長率於十年前之明治三十五年，鑛區數成長為百分比之五八點弱；面積成長為百分比之一六〇點五強，鑛產總值為百分比之八五點¹³。

此一成長中，鑛區成長率年平均為五點八，面積成長率一六點四，總值成長率八點五，若由數字觀看似可看出鑛業在臺灣區有顯著之進步，以及高度成長。

11 山崎繁樹・野上矯介著《臺灣史》第七章〈理蕃與對蕃政策〉，頁二五九，（武陵出版社）。

12 木村匡代表《大正協會成立十週年紀念文集》卷首，木村匡〈大正協會の沿革に於て〉，（大正十一年大正協會）發行。

13 福留喜之助著〈臺灣鑛業の趨勢と臺灣鑛業會〉，載《臺灣鑛業會報》第一號頁一三。

但就礦種別而言，煤炭自明治四十一年（一九〇八年）以後，因島內用煤大增，生產亦增加迅速¹⁴；同年起又有新礦產銅之加入，以及金、銀產量之激增¹⁵。砂金部分卻因基隆河河砂，屢經翻洗；金苗漸竭以及石油部分之生產，由於油井過淺，油脈未能掘到產量轉衰，成為一大遺憾¹⁶。

然則，在此相同年代，若就日本本國之礦業生產值而言，年總值為一〇八、一六八、七七〇圓，而殖民地臺灣卻如上述之僅有三百八十餘萬圓，此一比例實不及其本國所產百分比之二，因此而將之換成土地面積與生產作比較，即可知生產猶極落後，而內容如次：

比較	日本本國	臺灣		
		全管內	行政區域內	臺北、桃園、新竹
全區總生產	108,168,770圓	3,811,926圓	3,811,926圓	3,811,926圓
礦區面積	27,062.00方里	2,332.39方里	1,240.30方里	283.50方里
一方里當產額	3,967.072圓	1,634.340圓	3,073.390圓	13,445.950圓
增差		2,362.730圓	923.682圓	9,4483.870圓
二地比較	100%	(-) 差本國 41% 強	(-) 差本國 76%	(+) 增內地 336.39%

蓋福留經由上表所顯示，以「一方里」為單位作生產計算，觀其平均之礦產總值後，發現日本本國之「一方里單位礦產額」，竟為臺灣總督府管轄之二倍半¹⁷。遂由其身為民地礦業政務官之立場，以及就任以來足跡所到之調查閱歷，

14 參見總督府殖產局調查〈全島礦種別礦產數量及價累計表〉，載《臺灣礦業會報》第一六七號。

15 同上註。

16 同上註。

17 按福留所採計算為「方里」制，亦即依日人所用〈尺貫法〉，每方里易算為15.42平方公里。2,332.39方里，除以0.064836後，即為後世所記錄之臺灣總面積36,000平方公里。又，福留原來之計算係用筆算而有尾數之差，今表上所列係經筆者重新用計算機算出，但毋妨結論。

下一判斷；極力認為在該一年代，尚未開發之中南部石油；礦業界認為最具有望之河川流域，河川流礫，咸信蘊藏有高價值礦物以外，尤其總督府政治勢力尚未到達之「蕃界」，更屬尚未開發之處女地；在在猶待業者再加努力，找出可利用與開發之礦云¹⁸。事情一旦達成，懸殊之生產比例，當可獲得改善。

福留喜之助此一憑恃之理由，係強烈認為當年之凡言臺灣所出礦產，若就總督府勢力所及之行政區範圍而論，僅為全島中之一、二四〇·三〇方里範圍而已，因以總生產價除以方里，即僅有三、〇七三餘圓，而遜於日本本國之三、九六七餘圓。惟此生產數字之出處，且係來自己在開發之臺北、桃園、新竹三廳而已，並未包括中南部之廣大地區以及臺東、花蓮港、宜蘭諸「蕃」漢雜居之地在內。若單獨舉出上述三廳為生產平均，即一方里將達一三、四四五餘圓而高出日本本土九、四四九圓，達三倍半之高生產值。從而福留之意見認為若能將管轄區域內：金、銀、金銅礦，中南部油田，乃至「蕃界」內礦產，全部設定進行開採，成績將見更為顯著，潛力雄厚。至於福留之見解，當亦含有總督府高層之意思，或配合其施政方針在內。

何況在明治四十四年（一九一一年）代，全臺大小礦山二二一處之中，就其設備與分布而言，亦頗偏重於一方，當年生產總值三百八十餘萬圓之金額，佔其大半以上之二百零五萬圓又獨自來於金瓜石礦山所產，至於其餘礦山除「基隆三金山」並稱之瑞芳與牡丹坑以外，他處礦山莫不設備簡陋，採法猶停滯於幼稚階段¹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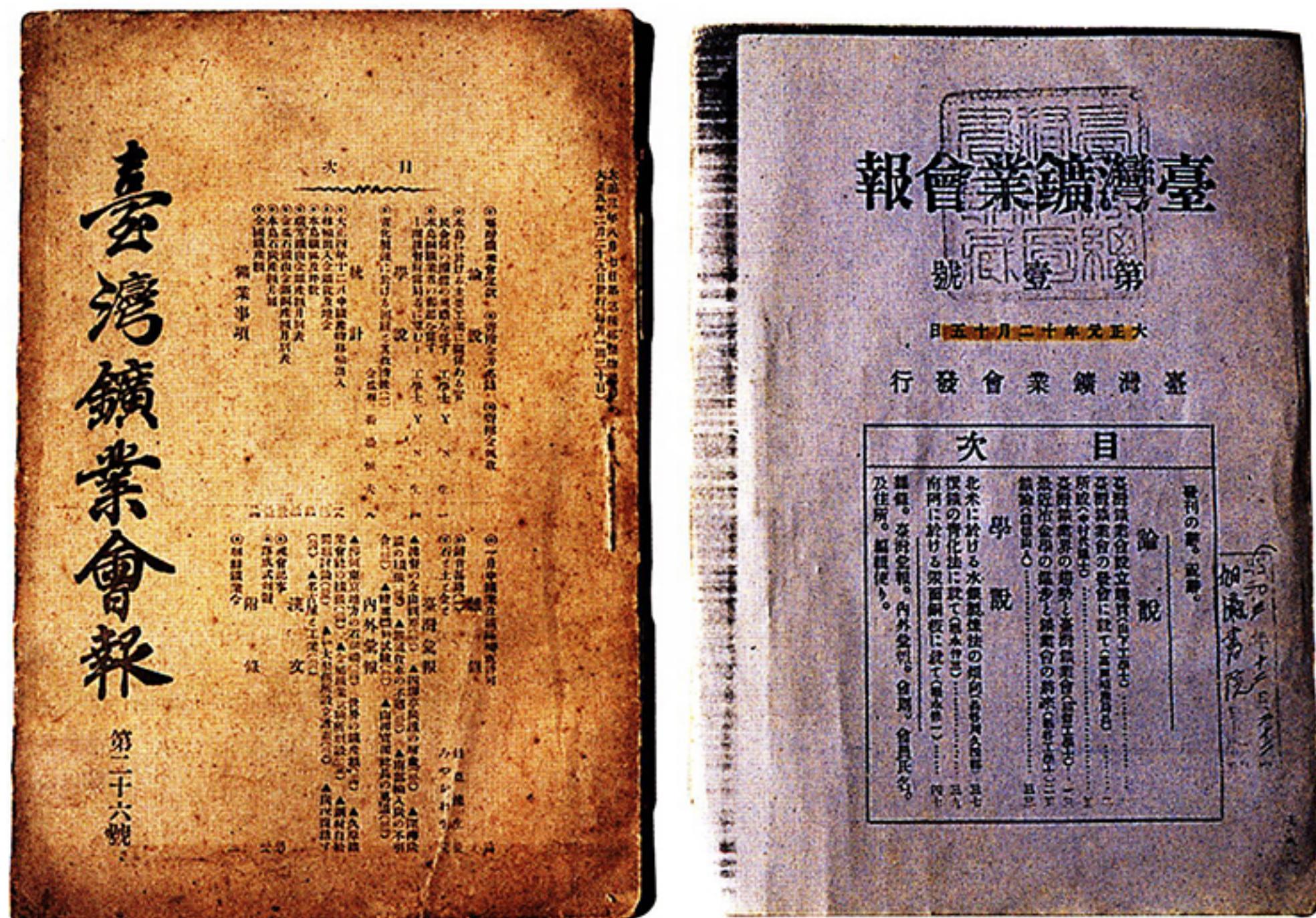
由是設備之不佳，礦產單位既多，面積狹隘乃成生產不振之導因。然則，最重要之一件期待性目標，亦則依據較早時期，來自兒玉源太郎之理蕃五年計畫，後任總督佐久間左馬太亦蕭規曹隨而已擬妥好最後準備，將進軍東部「蕃地」。

18前引《臺灣礦業會志》卷一上〈建會紀〉頁一三。

19同上註，頁一四。

由是為配合此一「大討伐」之更臻完美，總督府自希望其本國之大財閥如三井、三菱、藤田等大會社亦能躬與其事，來臺加入「大探礦」，進入未知之境，揭開神秘。然則，殖民地為配合此一行動，當須有一正式之社團，領導礦業界代表業者發出心聲，如日本本土之有「日本礦業會」，成業者之共同支柱，領導礦業人云，臺灣礦業會也就應運而催生，既產生之後，領導會務者自以官方之動向馬首是瞻，而含有強烈之官方色彩。

二、臺灣礦業會成立與《臺灣礦業會報》之發行



大正元年創刊號《臺灣礦業會報》與第二十六號《會報》封面

明治四十五年（一九一二年），出面組會之山下成一，日本愛知縣人，早年獲東京大學工學士位，畢業後入大阪藤田組，歷職各礦業所技師²⁰。明治四十三年（一九一〇年），藤田組既已有意結束產金逐年下降之瑞芳礦山礦業所，而將殘餘價值設法物色第三者前來承受，以圖全身而退，因派山下來臺出任末代所長²¹。蓋當時之瑞芳礦業所因礦床遇上安山岩致含金品位迅速下降，早已次第改由臺籍礦業人顏雲年承租經營，後續問題即為礦區之出讓而已。

但山下成一就任所長後，即著手改進製鍊缺失而生產再次回升，衝破前三年（明治四十年度）之年產量，連續維持至四十五年（一九一二年），使藤田當局再獲盈餘而放慢結束事業之腳步，由是山下在殖民地臺灣之礦業界，也就甚享盛譽與獲得業界之敬重，總督府之授意山下出面組織礦業會，時際凡結社立組織，猶處禁忌時代，自認為若得山下成一出面，號召力自亦較強至易獲對於日人，懷有戒懼之臺籍業者信任。再則山下既為東京大學之出身，即為礦業課長之後輩學弟，福留之意自含有借重其才幹與時為現職身分且為大型企業藤田組屬下，名礦物所長之地位此一考慮。

誠然，山下成一原亦十足為一事務實，忠於職司與不帶族群成見之學者型礦業人，即由其後數年，藤田組將礦山全部承租與顏雲年，收其龐大之代價（按：七年三十萬圓）時，藤田組唯恐承租者顏家，未諳於操作焔仔寮之龐大製鍊設備，特留下部分日籍員工與顏家指揮使用時，山下亦被指派而留下之高級技師。但山下並不以受雇於「披沙揀金」出身之臺籍人而不服，或疏怠職務；且極同情顏雲年為九份山成萬採金人生計，所作努力與冒險付出高代價此一苦心²²；建言顏雲年：「如欲獲利，應提煉以往藤田組時，認為品位低劣之坑口捨

20 唐羽撰著《臺陽公司八十年志》卷之十〈人物〉頁三九一，山下成一傳。

21 長濱實編《顏雲年翁小傳》第七章頁二九。（友聲會發行大正十三年）。

22 山下成一撰〈故人の英風を偲びて〉，見同上《翁小傳》頁二九四。

石。」因使顏家轉虧為盈，積下龐大資產。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以後，並出任顏家最大事業「臺陽礦業株式會社」之專務取締役諸要職，獲顏家倚重，可以看出其做人做事，直至臺灣光復之後，始以臺灣燐寸株式會社社長任上，被遣送回國去²³。

然則，成立礦業界之領導組織，結合同業之事自亦山下成一樂見其成之事。何況，事情又係來自礦務課之授意，且有兩位出身東大之好友前來說項，即一口答應。旋則運用其在三金山之社會地位，以及職業身分起草〈設立趣意書〉，發動號召，呼籲礦業人共襄盛舉。此一號召，若據其〈趣意書〉之重要內容則云：

礦之為業，自領臺以來，金、銅、石炭三項，雖祇當世既開礦產而已，卻已漸具顯著進步。未來若藉較新機械，謀其發展，則礦業景況勢必更隆盛。何況於日本之礦業整體而論，欲期臺灣成為礦業重鎮，其置適當機關，喚起特殊人士，通氣脈、道抱負、交換知識。若有相關新設施之出現，即亦賴以依憑與提供諮詢，成立特殊團體，事亦必較稱心而暢於遂行²⁴。

山下成一此一〈趣意書〉之號召，自迅速獲得業界贊同，且獲眾多其他日籍人之共識。

同年六月一日，召開發起人會於總督府礦務課，出席之發起人多來自礦業界之有力人士，會商決定組會方式，擬草〈會則〉原案，募集初期會員。在此會中，礦務課長福留當亦出席之重要要員，對於組會之事公開表示贊同。且擬定於其秋之十月十七日，成立組織，命名「臺灣礦業會」。

詎知，組織在進行籌備中之七月十五日，遇其皇明治之崩，儲君嗣位，同日改元。因隨易紀為「大正元年」，至十月十七日，如期成立「臺灣礦業會」，

23 同前註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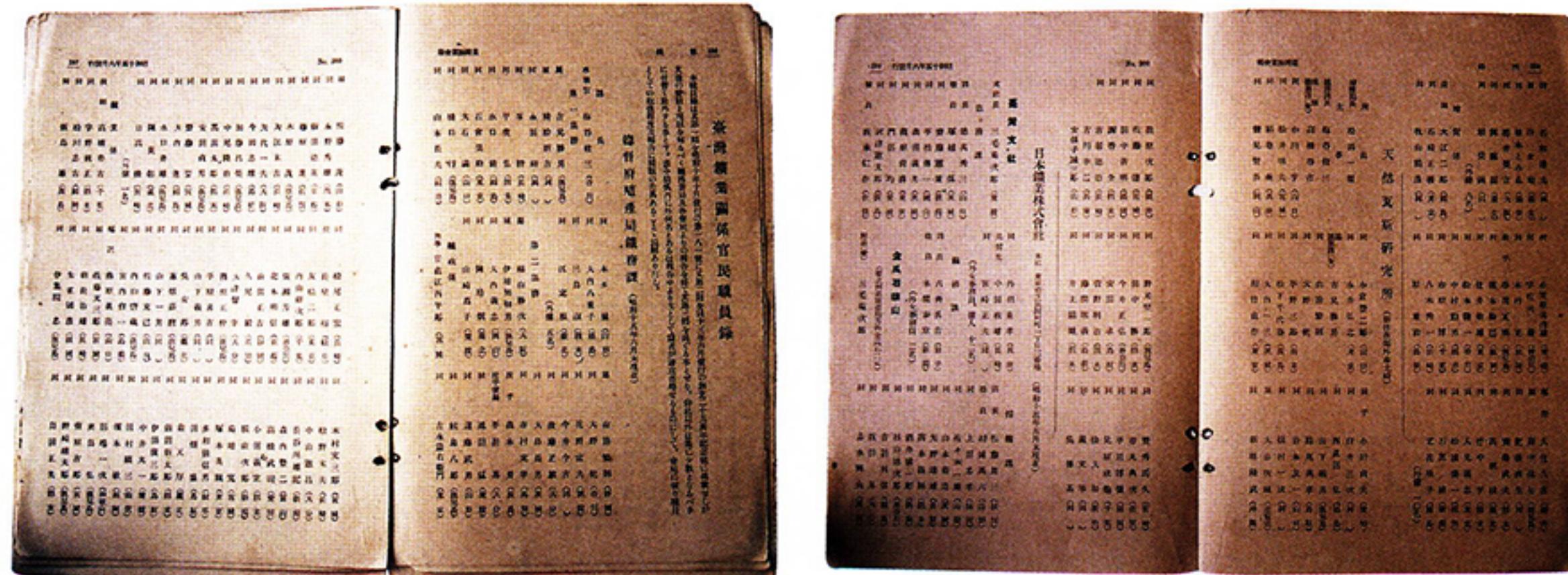
24 山下成一撰〈臺灣礦業會設立趣旨〉，載前引《臺灣礦業會報》第一號頁一。

暫擇事務所於臺北龍匣口庄三百十六番戶，定團體為「專業性學會團體」，設^{<會則>}十六條。展開宣傳與接納礦業人士與社會賢達之入會申請。經一個月後之十一月十七日（星期日），始召開發會式於臺北俱樂部二樓，發會時原已招有會員一五〇人，而依^{<會則>}第六條，分會員為三種，而有通常會員、特別會員、名譽會員等類²⁵。三種會員之分別為：

- 一、通常會員：贊成本會之主旨而入會者。
- 二、特別會員：特別贊成本會之主旨而入會者。
- 三、名譽會員：由總會推舉者。

直到發會之日止，復有申請者入會，人數已達一八〇人²⁶。

但是日出席之人數，雖約三分之一五十人而已²⁷。大會仍在列席日本眾議院議員中村啟次郎、總督府殖產局長高田元治郎等高級官員蒞臨之下，順利舉行，成立會員總會，山下成一報告成立經過，福留喜之助代表礦務課，原田斧太郎代表牡丹坑金坑，木村久太郎代表木村組，齊藤雄藏代表瑞芳礦山煉子寮製鍊所，小松仁三郎代表金瓜石礦山，細谷源四郎代表臺北方面之學界與技術官僚



臺灣礦業關係官民職員錄《會報》第二百號

25 同前引《臺灣礦業會報》第一號頁七二。

26 前引《臺灣礦業會志》卷五<會員>第一節元年之發會會員，頁三五二。

27 同上《臺灣礦業會志》卷四<會務／總會表>頁二五六。

獻祝辭；高田元次郎以殖產官員身分致祝辭²⁸。

總會之成立，由木村久太郎為座長主持會議。此位木村久太郎係日人侵臺後，以赤手空拳受雇為築路土木工匠，隨組頭來到基隆參加修築鐵路，嗣由其努力與眼光，創木村組揭一旗於殖民地致最大成功；經營牡丹坑金坑、木村組基隆炭礦、基隆造船、臺灣水產以及與顏雲年合作經營多種事業，列日人在臺成功之典型人物，受官民敬重，因由其主持會議²⁹。通過〈會則〉，選舉役員，舉福留喜之助出任會長，而民間礦業人秋山炭坑經營者秋山義一為副會長³⁰。

秋山為福島縣人，早年亦從舊藩之宿儒學習漢學，後入讀東京帝大以第三期生畢業採礦冶金科後，受雇藤田礦山任技師。明治三十五年（一九〇二年），受雇久米組來臺，因盱矚臺灣之礦產豐廣未開，認為大有可為，遂賃得木村組一小貸區試行機器採炭有成，成為臺灣之機器採炭濫觴³¹。

其次則木村久太郎，山下成一，小松仁三郎，石田喜三、神代辰三郎，顏雲年、岡垣秀忠，細谷源四郎等八人為幹事，組成役員會。其任期為二年，連選連任³²。

但臺灣礦業會之成立，自發起設立時，即定其地位為一「專業性學會團體」。其宗旨雖掲橥欲藉此組織以推廣礦業之發展，以免涉入政治猜忌。惟學術性氣味既濃厚，對於入會所定之常年會費，通常會員部分，每年二圓四角；特別會員年會費十二圓，且屬逐月繳費性質，未繳費即視同退回，此一金額在明治、大正之交，並非一般低收入之小市民或臺籍從礦民眾所能負擔，以致特別會員部分，僅有顏雲年，以及錫口街之大炭戶陳五豹，陳能記，南港劉隆修等四

28 參見同前引《臺灣礦業會報》第一號，卷前。

29 野村愛正《木村久太郎翁（傳）》參閱。（昭和十三年木村國治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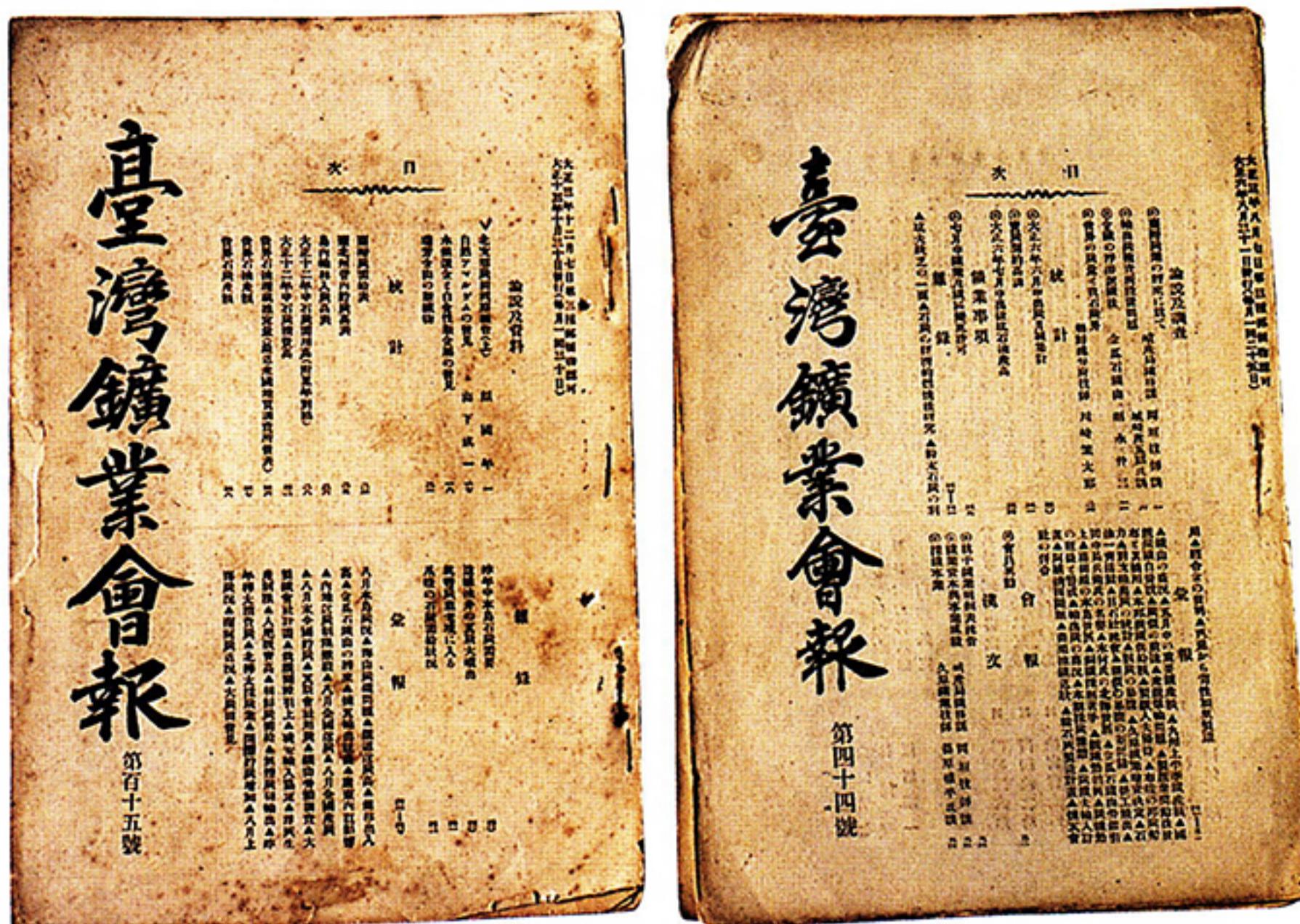
30 前引《臺灣礦業會志》卷二〈會務／理監事篇〉第一章，頁一三三。

31 同上註《會志》卷十〈人物〉頁七七三，秋山義一傳。

32 同前註三十。

人入會參加；通常會員部分，清一色皆為日籍人而臺籍人未有與會者³³。發會之日，福留喜之助在主講〈臺灣礦業之趨勢與臺灣礦業會〉之專題後，即語意沈重謂：「臺灣時下之炭礦業，多由本島人在經營者，惟申請入會者卻為數尚少而感遺憾！」因呼籲臺籍人踴躍入會，共襄礦業之發展³⁴。至於是日之發會，最具意義者即為決定機關誌《臺灣礦業會報》之發行，藉以報導會務與刊載會員作品，海內外礦業消息，範圍廣泛³⁵。

三、大正初葉之《臺灣礦業會報》與礦業會



大正五年社團法人成立後之《臺灣礦業會報》

33 同前註二十六。

34 前引福留喜之助〈臺灣礦業の趨勢と臺灣礦業會〉頁二三。

35 同前註二十八《臺灣礦業會報》第一號卷前〈發刊の辭〉。

臺灣礦業會之成立，因其時代既置重點於「專業性學會團體」為號召，在〈創會會則〉第一條即揭載其宗旨於規章云：

本會主旨計在會員間，親睦交換知識，務促進礦業之發達³⁶。

第五條部分，作規定云：

本會年擇利便之地開總會二次，或會議或講演，又刊會報。以上皆為欲使本會克達目的為務³⁷。從而發會時所通過；發行機關誌《臺灣礦業會報》乃成經常性會務之最大工作，須持續進行。

礦業會在成立後，發行《會報》以及招徠更多臺籍礦業人入會為會員，既為礦業會重要主旨，以及共識。會務工作之進行，即積極為會刊之編輯與發行。但發會伊始，會址猶未有固定外，專職人員仍付虛懸，而刊物之發行，初亦未作定期性之規劃，因委由殖民地最大媒體之《臺灣日日新報》日籍記者宮川次郎兼任³⁸。將發會日賓主之祝辭，致辭，賀詞與名人之專題演講，加上〈發刊辭〉以及數位來稿之專家論說，進行規劃性分成綱目，除〈發刊辭〉外，分為〈論說〉、〈學說〉二大綱目；前者部分大致為當日賓主與日籍專家對於臺灣礦業之以往與未來發展，所作之評論，期待以及趨向³⁹；後者即為來自當時之基隆三金山等著名礦山，諸礦業專家所逐譯國外名學者之技術論著，藉介紹外國之新進技術⁴⁰。

次將《會報》主要任務，分目為〈雜錄〉、〈臺灣彙報〉、〈內外彙報〉、〈會則〉、〈會員氏名及住所〉、〈編輯通訊〉等劃為六個篇目。其內容與其後逐期之刊載目錄，可略舉如次：

36 同上註《臺灣礦業會報》頁七二。

37 同上註。

38 《臺灣礦業會報》第一九二號，頁一三六〈編輯及書記囑託〉。

39 同前註二十五《會報》第一號，內容參閱。

40 同上註。

雜 錄：紀載相關於礦業之知識性文學、經驗談。歷史瑣事、見聞錄、時事評論等。

臺灣彙報：臺灣島內朝野礦業消息、新聞摘要、官民之礦業互動，名礦山生產消長、勞務紀事，以及其他悠關礦業之消息重點摘要。

內外彙報：日本國內與國外之相關前項礦業消息，古今要聞。

會 則：刊載〈發會會則〉。

會員氏名及住所：發會會員名，分為特別與通常等二類，記其名字、住所或所屬服務單位。

編輯通訊：敘述編務內容，預定下次發刊日期與徵稿⁴¹。

此六個篇目以及前面之〈論說〉、〈學說〉，共舉八個篇目，大致成為《會報》之雛型範本，在賡續發行中，雖見篇目之改題或合併，如〈臺灣彙報〉與〈內外彙報〉併而簡稱〈彙報〉。如第五號起，取消〈會則〉之逐期刊載。

至於文字，初在《會報》發刊時即以日文為主體；但為招徠臺籍人加盟入會，將〈會則〉漢譯登載。惟至大正二年（一九一三年）六月，首次會員總會召開時，會員總數雖已增加至二四一人，而臺籍人之入會者，仍寥寥無幾。因認為或以《會報》之發行，悉採日文，臺籍人對於讀日文尚未普遍，或未諳日文，以致躊躇入會，遂決議自第三號《會報》起，遂譯重要論著為漢文，藉招徠臺籍人入會⁴²。七月十五日，第三號《會報》上，果將細谷源四郎論著〈炭業者共同之必要〉一文，將中日文並刊發行。是歲八月，並聘礦務課雇員中村鐵次郎，專任會務書記並司編務⁴³。

《臺灣礦業會報》之創刊，其先並未定有發行期數若定期性性質，而僅視稿件之分量適當發刊而已。惟大正三年（一九一四年）六月，第三回通常總會召開

41 同上註。

42 前引《臺灣礦業會志》卷八〈藝文〉第一章，頁五一二。

43 同上《臺灣礦業會志》卷四〈會務／人事制度表〉，頁三二八。

於基隆時，役員高橋龍之助提建議改為月刊性質、定期發行，其經費年約五百圓上下，因對於年度總收入約一、五〇〇餘圓之組織而言為一項重大負擔⁴⁴。豈知是年七月間，竟發生第一次世界大戰，戰場在歐洲、臺灣與日本未受其害反蒙其利，凡礦產中之戰略性物質，國際行情節節上漲，礦業在臺轉趨興盛，礦業申請案件逐日增加，而申設礦區者為表明本身確具礦業人此一身分，從前裹足不前之臺籍人至此亦自動加入為通常會員，而較高身分者更喜躋身特別會員，得與高層次日人建立人際關係，以致礦業會會員大增而破三百人以上，收入亦增，役員會並乘此礦業景氣之佳，進行基金募集遠計建立會館，《會報》亦改為月刊以外。四年（一九一五年）四月，《會報》第十六號出版時，募得基金已達一萬七千餘圓，會長福留乃持其中之四千六百餘圓，向臺北廳購得時之府後街



(照參事記) 影撮念記成落所務事

大正五年落成之臺灣礦業會會館，其地址在今台北市忠孝西路希爾頓大飯店所在

44 同前註四十二，並參閱卷三〈會務〉第二章，第二節，頁一七八「歲出部分」。

四丁目二番地（今臺北市忠孝東路與南陽街交叉希爾頓大飯店基址）三二六坪餘土地，將其中之一二五坪讓與近江時五郎，留下二〇九坪，以經費八、三〇〇圓建立二層花園洋房連帶日式住家一棟，供作臺灣礦業會館以及會務人員住處。爾後凡大小會議與會務，均居於此舉開與辦理⁴⁵。

再則，因其先已於四年八月八日，由會長福留喜之助、副會長秋山義一，以及包括唯一臺籍役員顏雲年在內之十五名役員署名，向總督府提出「社團法人臺灣礦業會」之許可申請，將此親睦性之礦業會組織，改制為法人，至大正五年（一九一六年）元月十五日，亦獲准⁴⁶。同日，會館並告落成，因舉行盛大之改制成立與會館落成慶典，臺灣礦業會之為〈專業性學會團體〉，此一地位亦告奠定外，機關誌《臺灣礦業會報》之發行，亦自此邁入另一嶄新之境界。

此一改變，亦則大正三年（一九一四年）六月，通過決議，將《會報》改為月刊定期發行後；八月間，獲通信局以定期刊物第三種郵便物認可以及編輯既置專人兼司，役員會亦為配合而置有編輯委員會之設，委員定期預稿件之審查會議，施行自《會報》第十號⁴⁷。此一初置編輯委員會年代之編輯陣容，名冊未見紀錄；七年（一九一八年）以後之名，即見岡垣秀忠、阿部安積、左藤得太郎、原田斧太郎、城崎彥五郎、富田榮太郎、魚谷義次、山下律太等八人，稱為「臺灣礦業會編輯委員會」⁴⁸。此一陣容除城崎為日籍之著名炭商與炭礦業者，現任礦業會役員以外⁴⁹；其餘七人大致均為東京大學之出身，或名鑛山之高級技師，若山下律太為日本德島縣人，初自明治二十八、九年，即來臺服職鑛務課從事北部炭田調查，著有〈臺灣北部炭田調查報告〉並附圖，其後離職專從調查工作歷十餘年，因自謙云：

45 同上註，第二節會館與會產。

46 同上《臺灣礦業會志》卷九〈文徵〉頁六〇〇「臺灣礦業會設立許可，申請」。

47 《臺灣礦業會報》第五十六號頁五七，理事會議事。

48 《臺灣礦業會志》卷四〈會務〉表四，委員組織表。

49 同上《會志》卷十〈人物〉頁七七八，城崎彥五郎傳。

達摩面壁九年，得成正果而余實倍其數，雖未有所得亦已一知半解⁵⁰。

其實已備深邃之研究，以諮詢受礦業界推崇。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小松吉久出任會長時、山下律太即出任其副會長；昭和間，退居理事，直至民國三十五年，將返日之前死於臺灣⁵¹。



大正十二年新舊會長交接，左一：新會長小松吉久、左二：創會會長福留喜之助、中：二任會長牧田環、右二：三任會長小松楠彌、右一：木村久太郎

四、大正末昭和初之《礦業會報》與史料價值

50 同上註頁七七八，山下律太傳。

51 同上註。

臺灣礦業會在大正五年（一九一六年），改制法人時期，因逢世界大戰戰火方殷，戰略物資價格上揚，連帶而臺灣所產煤炭，亦遇空前未有之良好景氣，生產與銷路平衡增加，例若大正四年（一九一五年），原猶停留於年產三十七萬噸以下之產量，至五年（一九一六年），急激衝破五十萬噸大關；成長率一口氣增加百分比之三六點五；此一數字若與大正三年（一九一四年）之生產比一較，更達百分比之五一點一；大正元年（一九一二年）之八七點三⁵²。

至於主要黃金，除金瓜石礦山較不明顯外，瑞芳礦山原於大正二年（一九一三年），已進入藤田組經營之末期，產金量跌落谷底之二三〇公斤；但三年（一九一四年），將全山租與顏雲年以後，產金量復逐年躍升，至六年（一九一七年），創造藤田組時期未曾有之高產量⁵³。況且，東臺灣大探礦在三井、三菱、久原、藤田、田中、鹽水港以及本土派之簡阿牛探礦隊等大力推行下，若藤田組而言也有數處銅礦之發現，旋即組織資金三千萬圓之藤田礦業株式會社準備大開採，礦業在臺灣可云已進入燦爛之黃金時代。

礦業既步入燦爛時期，做為學術團體之礦業會，雖無直接之功勞，卻亦從旁宣傳與報導之辛勞，獲得肯定，於經營方面，凡遇經營拮据而決定釀金，募集經費，則捐款源源而至。《會報》亦依三年（一九一四年）之決議，年出十二號，並經會報編輯委員會，慎重審稿，而言論亦在福留主持下，採十分開放，凡有建言於總督府當局，雖採訛名而直言不諱。至於刊物之出，發行人由編輯人兼任，而有安藤末九郎、島田十五郎、古川不絕、津田和曲、竹本伊一郎等先後出任⁵⁴。此中，竹本伊一郎原為大阪朝日新聞支局記者受屬託，在昭和以後並以編輯《臺灣株式年鑑》而著。

52 參見同前引〈全島礦種別礦產數量及價額累計表〉。

53 前引《臺陽公司八十年志》卷之八〈志表〉創業以來金銀煤產量附全臺煤產量比較表，頁三四六。

54 同前註四十三，人事制度表。

刊物之內容，亦不復停滯於礦業技術，以及刻版之論說，而兼及社會面、經濟面、名礦山之經營消長，每期刊頭並附〈卷頭語〉，評論時局、礦政、或致獻言代表本刊言論。

再則，其先於大正三年（一九一四年），因有礦業會創會會員岡本要八郎，出任廈門旭瀛書院院長。岡本原任職總督府國語學校，其在臺時即認為「臺灣為新領之地，凡所產礦物猶待研究。」岡本又好於業餘蒐集礦石，成為早期之礦石專家。明治四十一年（一九八〇年），在北投發見放射性礦石，後經神保小虎教授研究，並於莫斯科國際礦業會議發表，是為「北投石」之發見⁵⁵。

岡本雖任職於中國，仍通信參加臺灣礦業會為會員，公餘不離所好，除繼續蒐集礦石以及寄稿《會報》刊其研究報告，再亦介紹對岸之礦山與礦業情況⁵⁶。另日本駐外人員之《領事報告》中，凡相關礦業部分⁵⁷；在臺日籍礦業人之凡渡中國、作長期旅遊，亦將所見彼岸之礦山經營、生產消息等不斷寄稿《會報》，使刊物在此年代，發展為具綜合性之刊物，非僅拘束於專業技術與國內性質而已。

至於在臺之礦業會會員，在言論較傾向於自由之大正中，若役員新谷貯，原為木村久大郎屬下著名技師，新谷自《會報》創刊以來，已屢次發表其著論如〈臺灣礦業界革新の曙光〉會報第三號，〈臺灣礦業と他の工業との關係に就て〉會報第二十五號、〈本島石炭と骸炭製造事業〉會報第二十七號等呼籲礦業之多方開發。大正五年（一九一六年），新谷前往華南考察，他在考察之餘，仍不斷將其見聞著為文字或報導，寄稿《會報》而有〈本島と中南部支那礦山との關係〉會報第二十八號。〈南支旅行所見〉會報第三十二、三十四、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號，陸續發表。

55 同前註五十一，頁七八四，岡本要八郎傳。

56 同上《臺灣礦業會志》卷八〈藝文〉頁五一四，臺灣礦業會報著述篇目。

57 同上註。

其次又有化名ティ・エス生之〈支那福建省之礦業〉長文，自《會報》第五十九號起，逐期連載至第六十六號。

再則，轉載之文章或紀事，又有〈福建金礦產地〉會報第七十六號、〈福建省礦山〉會報第八十九號，均使消息較封閉之臺灣礦業界，獲得頗多大陸之資訊以資參考。

如此臺灣之礦業，自礦業會成立，《會報》發行，未幾又適逢世界大戰發生，景氣轉佳，至此亦已歷十年之久。豈知，其先由於大正七、八年之際，礦業景氣成長過速，社會上形成一股礦業熱；例如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自一月至四月，新成立會社六十八家，投入總資金四一、二四八、〇〇〇圓中，礦業會社竟占十家，投入資金一、三〇〇餘萬圓⁵⁸。但時值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礦業景氣迅速轉趨萎縮。其先，乘景氣上升，擴充事業之日本巨閥古河、住友、藤田、久原四大會社，在國際銅價低落，不堪賠累之下，結束營業⁵⁹。至於在臺，即前二年，基隆顏家與日三井會社合資設立之基隆炭礦株式會社，亦漸採緊縮經營，甚至廢直營或暫時停採。

礦業景氣既淪此一沈迷之下，其先在前三年，因景氣上升而獲龐大盈餘之基隆顏雲年，多年來自《會報》之報導瞭解，以及親信幕僚之建言，自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起，已積極計劃前往福建，投資當地礦山，並獲臺灣銀行之支持⁶⁰。事情且見於顏雲年在日本，首次拜訪文官總督田健治郎於私邸時，總督所記當日之《日記》云：

顏雲年將歸基隆，來禮訪，且語於支那大陸事業經營之企圖⁶¹。

58 同上《臺灣礦業會志》卷七〈礦事〉頁四七三。

59 同上註。

60 中川小十郎〈君の最後の大計畫〉，見前引《顏雲年翁小傳》頁二四三。

61 吳文星等主編《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頁一七九（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民國九十年）。

毋奈此一計畫，後因顏雲年一首為李石樵所題〈百蟹圖〉詩，詩句之有「可怪無腸空帶甲，中原此輩尚橫行。」句，觸及禁忌，險招大禍⁶²。至於顏雲年，亦於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二月九日病卒，成顏家事業史上最大遺憾⁶³。不幸，在此景氣下沈之同年九月一日，又發生關東大震災，東京、橫濱一帶大小工廠盡毀，臺灣礦業界嚴受影響。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十二月，總督府認為礦務課已沒繼續設置之必要，將之裁撤，業務併入工商課礦務係⁶⁴，課長福留喜之助，在英雄無用武之地下，提出辭職，數日後在眾多礦業界友好，惜別之下攜眷返鄉去。

《礦業會報》在此一時期，雖景氣低迷，惟福留建立之基礎穩固，會有龐大會館、歲計方面，初期仍可依存基金之利息，填補歲出，經營未受影響。每年仍能維持四千餘元之收支。其中，編列一千四百餘元為《會報》經費，每年仍出版十至十二號⁶⁵。

內容方面，則自設置編輯委員以來，負責審稿、篩檢內容，篇幅與分類即定為〈卷頭語〉、〈論說〉、〈學說〉、〈雜錄〉、〈資料〉、〈統計〉、〈礦業處分〉、〈彙報〉、〈法令〉、〈礦業公示事項〉、〈礦區關係事項〉、〈敘任及辭令〉、〈政府公報〉等部門，至於重要年代且出版專號。但毋論任何期號，刊物在立場方面，對於礦業界之若干爭論性問題，或事業家之間，彼此之併吞爭議，事業兼併等凡涉及個人或某一特定團體利益者，則維持一貫之中立立場，不予涉及或置評，更為《會報》能賡續發行，未受任何第三者之干擾發行原因。從而《會報》之史料價值，應值研究者加以重視。

但《礦業會報》全卷之發行，在進入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十一月，

62 前引《臺陽公司八十年志》卷之十〈人物志〉顏雲年傳，頁三八八。

63 同上註。

64 前引《臺灣礦業會志》卷十〈人物〉福留喜之助傳，頁七七二。

65 同上《臺灣礦業會志》卷三頁一八六，「歲出部分」參閱。

第一三六號之發行後，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又遇日皇大正之崩，當日改元，由是十二月三十日，第一三七號之發行，已改稱昭和元年。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以後，由於日本國內之少壯軍人漸次抬頭，志在西圖中國，部分政客或學者，亦漸出現配合此一行動者，此一代表性人物，即為出身東京大學，留學德國，專攻礦冶獲得博士學位，出任秋田礦冶專門學校校長職位之橫堀治三郎⁶⁶。橫堀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棄教育從政，出馬選中眾議院議員⁶⁷。

橫堀在日本國內，係有數之礦冶行政與礦山學教育家。橫堀在尚未從政之前，臺灣總督府於廢除礦務課後二年時，亦則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八年）二月間，擬試圖再振興臺灣礦業，禮聘橫堀來臺為全島礦業之調查，橫堀自樂於受聘，由茲起而先後來臺八次；其中四次，親自越過險要之中央山脈，到達東臺灣作實地調查。

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二月，橫堀之第一次來臺，係受臺灣總督府之委託，所作全臺性之調查，因由殖產局技師陪同；巡視基隆，大屯山等地區，再南下經枋寮、大武、越過臺東抵花蓮，在臺停留二十天⁶⁸。

第二次來臺，在出任眾議院議員後之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四月，於五月間取道埔里入山，經霧社越過中央山脈，歷經奇萊、初音、馬太鞍、姑子律等地至花蓮稍北之新城砂金海岸⁶⁹。此一行蹤，俱留下踏勘紀錄載於《礦業會報》，成為日據期間，人類學家、地理學家、歷史學家以外，另類之中央山脈與來臺灣之踏勘紀錄，紀述翔實。

其後，復於昭和五年、六年、七年、八年、十年、十三年、俱各來一次。

66 前引《臺灣採金七百年》〈日據篇〉頁一三四。

67 同上註。

68 《臺灣礦業會報》第一二八號，頁五三〈橫堀博士來臺と巡視日程〉，（大正十五年二月）。

69 同上《臺灣礦業會報》第一五五號，頁六六。（昭和四年四月發行）。

然則，橫堦之初次來臺，時值臺灣之礦業陷入谷底時期，毋論官方或民間，均希望能藉橫堦之身分、地位、學術與經驗，針砭臺灣之礦業使能起死回生，因受官方與礦業界之隆重歡迎，而於考察各地之後，即在臺北市舉開盛大演講會，發表其巡視各地所獲之結論與觀感。對於臺灣礦業前途下其個人之看法，一再強調東臺灣藏金之豐富與採金之重要。易言之，「萬事莫如採金急」是其「國富論」⁷⁰。

再就煤礦業而言；當時由於島上工業之需要，用電增加，總督府乃自大正七年以來，即有利用日月潭及濁水溪之水力，開發十萬瓦特電力之計畫，擬用募集公債方式籌款建設，而遭受日政府駁議，遂改為籌募股份方式，以便著手開發之際；但橫堦於身歷日月潭之後，至認為日月潭祇是山窪中積聚雨水之一巨型水池而已，既淺且臭，實不值得投下計劃中之龐大資金⁷¹。蓋興建水力發電所，不如燃煤之火力發電。其意不言而知，一旦採行，將刺激煤礦之生產與景氣之回升⁷²。

嗣於昭和五年（一九二九年）四月，第三次來臺歷一閱月於返日後，即以「金話」為題：於六月間，經廣播媒體發言云：

如今，日本雖陷於不景氣漩渦中，但臺灣東部之山野，卻有無盡藏之砂金⁷³。此一有力之號召，啟其宣傳之焰端，

六月二十四日，復於《朝日新聞》，以六巨段之大標題：「東臺灣砂金蘊藏量四十億日圓」作報導，大事宣傳。同時於其致《臺灣日日新報》之公開信中亦云：

70 同上《臺灣礦業會報》第一三〇號，頁三，橫堦治三郎〈有望なる臺灣の礦業〉。

71 同上《臺灣礦業會報》第一五六號，橫堦治三郎〈益益有望なる臺灣の礦業〉頁二二，「世界の水力發電」。（昭和四年六月發行）

72 同前註六十六《臺灣採金七百年》頁一三五。

73 同前引《臺灣礦業會報》第一六一號，橫堦治三郎〈有望なる臺灣の金銅及砂金礦業其他に就て〉頁一六，「豊富なる東部臺灣の砂金」。（昭和五年七月發行）

臺灣東部鐵路沿線之縱貫平原，直達六十里之地域，為舉世未有前例之大砂金地⁷⁴。

並言：大阪朝日新聞，將遣探險隊來臺，至期務希協助。又致臺灣礦業會之公開信，並言：

東臺灣為帝國之一大富源地⁷⁵。

指出其估計之砂金地，北起自蘇澳，南迄臺東，全長約六十里，寬度平均約二至四公里，砂金層平均厚達三十八公尺。據其身歷其境調查，砂金含量為每一立方公尺十六、七錢，時值為每一立方坪一日元（按時之金價為一錢五日元）。甚至隨便翻開菜園，亦可找出砂金云，故全部砂金區之含金量，合計當值三十四億四千日元；再加上各河床中之砂金，至少亦達四十億日元以上。此說一出，舉國為之震憾⁷⁶。

惟東臺灣之縱貫平原，是否藏有如此多量之金，若據另一工學博士小田川達朗於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年）所著，〈躍進臺灣東部砂金問題之再檢討〉之中一段云：

橫崛所據之計算資料，為殖產局礦務課調製之百萬分礦產分布圖，其標示為砂金礦床者，地域約三十三萬五千海克脫阿爾（Hectare公畝），厚度為七、三米（二尺四）。因之，假定含金品位之如前述（一立方公尺=十六、七錢）者，則埋藏量可達四十億五千萬。但如此廣闊之含金地帶，既踏勘者（筆者按：橫崛初，二次東臺灣平原之行，除步行以外，有時是乘轎，必要時就下轎探勘。據演講稿。）僅係其中七十五分之一而已。其餘尚須大規模之再調查⁷⁷。

74 同上註頁五六〈橫崛博士より臺日社へ來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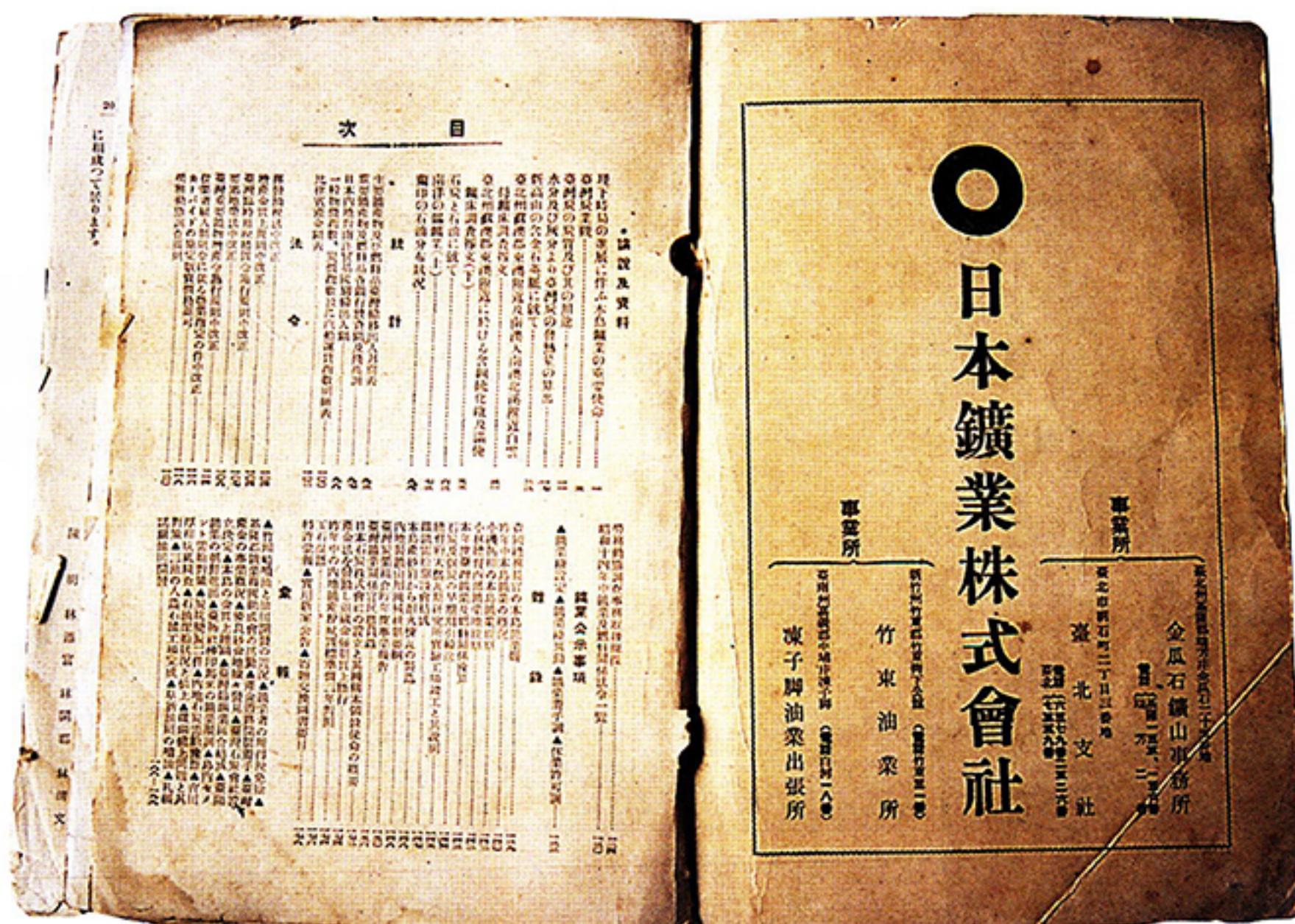
75 同前引《臺灣礦業會報》第一六二號〈東部臺灣砂金地問題に就て：橫崛博士より來翰〉頁一。

76 前引《臺灣採金七百年》頁一三六。

77 同前引《臺灣礦業會報》第一八二號，小田川達明〈躍進臺灣東部砂金問題の再檢討〉頁二二（昭和十一年一月發行）。

由此觀之，橫崛此一理論之依據，既係紙上之作業與計算法、藏金之說或可肯定；但砂金深藏地表下砂層中，能如數回收與否，是為問題之關鍵。其實，橫崛在當時之敢為此一大膽之言論，實欲喚起舉世之注意，招徠日本本國之財閥，將資金移向臺灣投資、加速開發地下資源，供其國西侵中國之資本，例如反對日月潭之興建發電廠，力持火力取代，則基於其人之主張加速開採地下資源，最有力佐證。

五、日據末統制令下之礦業會與《臺灣礦業會報》



國策公司日本礦業株式會社之廣告與《會報》目錄

橫崛治三郎前述「四十億砂金」之說，言論既發，非但在當年震憾內外，並且引起在臺頗多礦業官員與專家之不同意見，成臺灣礦業史上一大爭議性之問題，此派代表性人物即為時已息隱故鄉之福留喜之助。福留因在臺灣任官清白，且極力愛護臺灣之礦業，反對盲目投資與申設礦區，而受臺日籍業者之敬重。由此，當其自礦務課辭官將返回鹿兒島時，非但辭官當日即率家眷七人搬出官舍，返回鹿兒島後，亦因久寓臺灣，在故鄉並無居處而賃屋為居。在臺礦業界獲知後因發起為之贈送紀念物，酬其貢獻⁷⁸；其後知其困境，遂由各界共襄盛舉，捐資於鹿兒島建立一座紀念性住宅，移贈福留為退隱後居住⁷⁹；從而福留亦時念臺灣之礦業前途，不斷著述寄稿發表於其手創之《臺灣礦業會報》，且多次南來重遊，足跡復及各處礦山。

福留既反對盲目投資，浪費社會成本，在此理念之下，對予橫崛治三郎之「四十億砂金說」，自持十分保留態度，因自故鄉來函臺灣交加指摘，舉出大正三年（一九一四年）之大規模「討伐探勘」，雖屬局部行動亦未探出任何藏金根源，何以遊作此種誇大之言論，迷惑世人云，譏刺交加，文字均載《礦業會報》⁸⁰。由此，總督府亦受此影響，失去原來之熱誠，僅存敷衍而已。但橫崛「四十億砂金」之說，在其後因其人賡續來臺，直至昭和十三年（一九三八年）初春，最後一次南來猶展現發表其〈金礦資源に就て〉於《礦業會報》第一九一號，仍強調東臺灣之砂金，但歸日後未幾即卒於故鄉，始不復被提起；然說法之影響卻跨過世代，直及數十年後之民國七十年代。仍被熱炒於臺灣之甚多學者與淘金人間⁸¹。

惟橫崛生前此一積極南來，藉大膽之言論，圖欲喚醒其國財閥投資金於臺灣

78 前引《臺灣礦業會志》卷一上〈建會〉，頁二四。

79 參見《臺灣礦業會報》第一四六號，卷首照片（昭和二年十月三十日發行）。

80 前引《臺灣採金七百年》頁一三一。

81 同上註頁三〇八。

，加速地下資源，增強其國西進中國之資本，此一行動，亦在其生前已如所期待，自臺灣北部獲得回應。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六月，第五次來臺後，竟獲意外之結果；蓋前於大正三年（一九一四年），曾來臺參加過「東部大探礦」之久原組，以滿洲重工業株式會社為後臺，屢增資金形成超級大社，名「日本礦業株式會社」，已在其間醞釀南來，據有基隆金山之計畫。

昭和七、八年代，經營金瓜石礦山之後宮信太郎，原係一崛起於日人據臺以後，獲得成功之一旗組成員，後宮係善於投機性之事業家，其所經營之金瓜石礦山，自其經營以來，原係依靠出售其礦砂與久原組旗下之佐賀關製鍊所，提煉黃金，滲滲擁有此一礦山，其在金瓜石僅保有少數之提煉。後宮瞻諸時勢，認為大財閥南來，恐非其對手，因有意於撤資移往朝鮮，另營礦山⁸²。由此，擬將金瓜石礦山待價而沽，並獲知日本礦業有意南來。至於日本礦業又因其旗下之佐賀關製鍊所長久以來提煉金瓜石山之礦砂，經分析知其礦質與礦山形成，獲知富礦所在猶在地底，而發出購買信息⁸³。

後宮因採以進為退之法，陽則表明拒絕賣礦，將原僅價值二百萬圓之礦山，喊價至二千萬圓⁸⁴。但日本礦業認為二千萬圓仍為值得，遂於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三月，將此礦山收買，後宮移資朝鮮，而日本礦業株式會社入主金瓜石，時人謂之「日礦」；在獲得經營後，迅速增資為三千萬圓，更名「臺灣礦業株式會社」實則日礦之一支社而已。次則，進行大規模之建設以外，礦區屢增，至擁有金、銀、銅、砂金、水銀礦區計達一千萬餘坪，申請中者又有將近四千萬坪之各種礦區⁸⁵。

嗣及昭和十二年（一九三七年），除於九份承接原由基隆顏家所擁有株式會

82 同上註頁一四五。

83 同上註頁一四五與一四七參閱。

84 島田利吉〈海外開發第一步〉，見《創業五十週年紀念社報特殊號回顧錄》，〈日本礦業株式會社昭和三十一年發行〉。

85 同前引《臺灣採金七百年》頁一四六。

社雲泉商會之業務，包辦採礦外，旗下並擁有竹東、湖口、九層林三處油業出張所與東臺灣之蕨、姑子律、瑞穗、新港，北部之平林、竹東、七星等礦山⁸⁶。再及太平洋戰爭將發之前，已為擁有資金二億四千又十五萬圓之超級礦山會社，大有併吞臺灣所有礦山，壟斷島上全部礦利之勢。至於金瓜石礦山之擁有「亞洲金都」美譽，亦在此一時期完成。

臺灣礦業會在此一時期，雖仍為依法人立案之民間社團，會長一職自福留喜之助去職後，歷屆會長均已由民間礦業人士出任，久已去除官方色彩。會員方面，即特別會員三十人之中，臺籍人佔有八人；通常會員二〇九人之中，臺籍人竟佔七三人。易言之，二類會員計已有三分之一為臺籍人所佔，另外又有外籍人以及三十幾單位之島內外團體性會員⁸⁷。

但日本礦業株式會社在當時係屬國策公司性質，其南來原就有意建立殖民地最大之企業此一大企圖，因另命名「臺灣礦業株式會社」，本社雖設於金瓜石，仍需於島都之地臺北，建立一規模之出張所用以處理對外業務，因相中臺灣礦業會建立於舊名府後街四丁目二番地（時已更名明石町二丁目三番地）之會館；因此地址又適與日礦新置之臺北出張所相緊鄰，日礦因將此一地址改建為臺北支社之用地。

次則，時之礦業會會長原由民間人士之後宮信太郎擔任者，亦於隨同後宮賣出礦山時，經礦業會役員會推舉日礦支社長島田利去擔任⁸⁸。島田任內即將礦業會會址，依臺灣銀行之估價，時值每坪一五〇圓之土地，加價至二〇〇圓，全部作價七二、〇〇〇圓讓售與日礦⁸⁹。但買賣在完成交易以後，會務卻仍借住原址辦公而未即遷出，由是日礦支社長島田，以身兼礦業會會長此一立場，復

86 同前引《臺灣礦業會報》第一九三號〈日礦社の礦山事業地一覽〉頁一〇四，臺灣地方。（昭和十三年九月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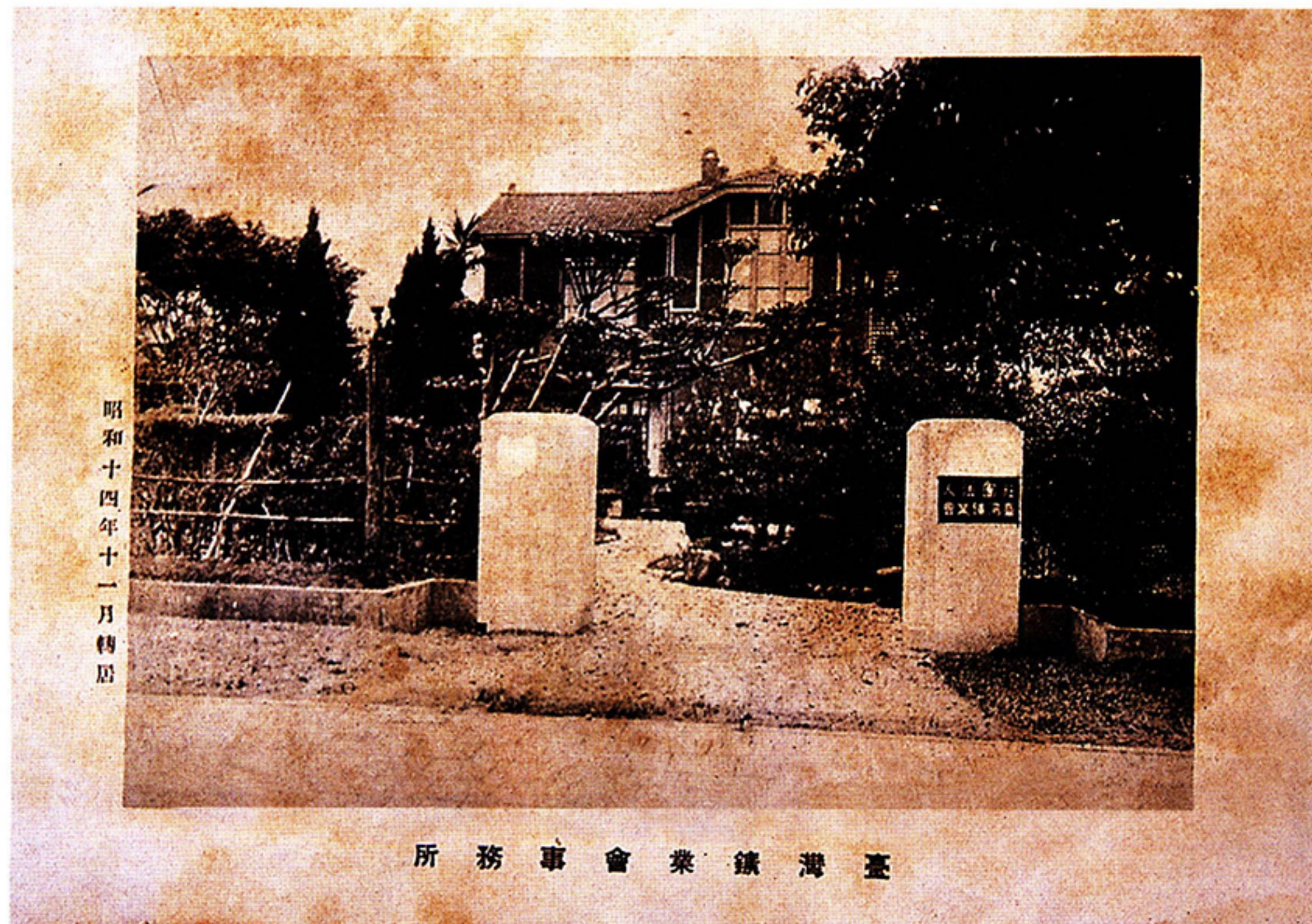
87 同前引《臺灣礦業會志》卷五〈會員〉，頁三七七至三八四。

88 前引《臺灣礦業會志》卷三〈會務會產歲計篇〉第四章第二節，頁一九二。

89 同上註，頁一九三。

以釀資「建館基金」之名，由臺灣礦業株式會捐出二萬圓，另一國策公司「日本石油株式會社」則捐三萬圓，贈與礦業會設法另建會館⁹⁰。

礦業會乃立預算名「購地專款」，以每坪五十三圓之地價，購入上奎府町三丁町三番地之二（今華陰街與太原路交叉之東側），共有土地一、〇五一坪半，連同地上建物十四棟，都二一四坪後，再將之分割出三百坪與總督府礦務課為分析室建築用地⁹¹。惟五萬圓以上之釀金，在當時係抵觸法令之事，因認為「後別增建」，至亦落定⁹²。



昭和十四年購置之礦業會新館，地址在今台北市中山北路前美國大使館官邸隔鄰

90 《臺灣礦業會報》第一八七號，頁一〇一〈寄附金領存〉啟事。

91 同前註八十九。

92 同上註。

無奈，土地購置後，土木之事又以建材缺乏，終未能執行。遂改為另覓現成建物，而將上奎府町之部分土地貸借與礦務課建立倉庫使用，另外再物色現成建築物以作會館⁹³。

如此，事及同年（一九三七年）八月，別於御成町四之三番地（今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二十二號至二十號之一、之二以及二十巷一至二號一帶），向臺北市民李延綿買入美國領事館北鄰，面臨「敕使街道」之洋式二樓洋房，連帶基地一分五毛五絲餘（約三一〇坪）之現成業產，以時值三四、五〇〇圓成交，成為永久性會館⁹⁴。

昭和十三年（一九三八年），島田利吉調往滿洲出任滿洲礦山株式會社社長，礦業會於六月間改選，推正現任官員之副會長高橋春吉晉升會長⁹⁵。當日部分來自民營礦山之役員，如近江時五郎等人極力反對。但時已進入戰時體制之非常時期，贊成復由官員出任會長之另派炭礦業者山本義信一派，未作答辯，民營業者自無法再加堅持，因而通過，復由總督府現任官員擔任會長。直至日人投降⁹⁶。

此位新會長高橋春吉，日本千葉縣人，生於明治十八年（一八八五年），大正五年（一九一六年）畢業京都帝大採礦冶金科；九年（一九二〇年），來臺任職礦務課，並入礦業會為會員⁹⁷。素亦深邃礦冶之學，屢將研究發表於《礦業會報》，因得業界推崇；至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進入役員會升任副會長；十二年（一九三七年）奉派歐、美考察。至此，以資歷與政策性，扶正為會長⁹⁸。

93 同上註。

94 同上註。

95 同上註《臺灣礦業會志》卷十〈人物〉，頁七五六，島田利吉傳。

96 同上註卷二〈會務志／理監事篇〉，頁一四八。

97 同上註卷十〈人物〉，頁七七五高橋春吉傳。

98 同上註。

然則，《臺灣礦業會報》自日礦南來，總督府礦務課長回任會長以後，先是會務亦漸失為民間社團之色彩；次則，高橋因官僚色彩濃厚，言論方面亦與東京帝大一派礦業人，時現相歧，《會報》之發行以及內容，亦因政策性影響，轉為拘束至于失卻早年之抒發自由。所載文字，除多方配合國策、統制方針、政府施政、宣傳增產外；再則，始自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六月，第一七六號之發行，兼載其國之「敕令第百九十八號石油業法施行令」後，自此而逐期刊載總督府所發生；各項相關礦業類、金屬類、能源類之法令修改、統制令、新公布，施行細則等內容成為《府報》、《官報》以外之重要刊物，猶若一種「總督府之礦業官報」，直至昭和十九年（一九四四年）五月三十日，第二一五號之發行，並於刊物內附一紙油印之〈啟事〉，說明因奉總督府「紙張缺乏，統一宣傳」一類之命令，將暫行停刊云，自此走入歷史⁹⁹。

戰局の苛烈化に伴つて，今回當局より左記の通り，本會報休刊の命をつけたので，本號限りに當分の間休刊することとなりました。不惡御諒解を乞ふ。

又總督府警務課命令：

本島戰場化ニ對處シ，輿論ノ統一並ニ宣傳啟發，適正ヲ圖ルト共ニ洋紙不足ノ現況ニ照應シ，曩ニ實施セル新聞雜誌ノ整理ト併行シ，定期及一般出版物ニ就テモ之ガ整理ヲ要生ジ候ニ就テハ，本島ニ於ケル洋紙ノ生產需給關係ノ極メテ逼迫セル實情，御諒承，上ノ貴會發行ノ左記出版物ハ當分ノ間休刊相成度ノ當局，措置ニ御協力相成度。

右，及照會候也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長

99 同前引《臺灣礦業會報》第二一五號附〈休刊について〉與〈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長〉記。（昭和十九年五月發行）。



昭和十五年六月發行之創刊第二百號《會報》與昭和十九年月發行之最後一期《會報》。

結論

礦山事業在日據時期，由於礦藏甫經新式之開採，藏量豐富，凡礦區均屬初次開採之地；其投資至於回收時間迅速，而生產品之登上市場，亦毋需多費宣傳，輸贏立判，屬於快速回收型之事業。自有此項事業在臺灣出現以來，即受社會人士或有心投資事業之金主，樂於投入，更毋論礦業中之黃金開採而言，運氣佳者且有「一攫千金」之例，見於比喻。同屬礦業類之中，金之魅力，亦自高人一等，最易引人投入。

再則，經營礦山在傳統式事業之中，係吸收勞動力最多之行業，投入此項工作之人口，既不需太多技術與累積經驗，在舊時代農村勞動人口過盛年代，剩餘勞動人口亦基於礦山所在多集中於北部緣故，因地緣而使北部人迅速投入此一行業，左右經濟而有火車頭事業之稱。

至於厥初日人之積極南來，除延伸其南方領土以外，民間之大財閥或礦業家，肯於提供各種支持達成侵臺目的，實亦相中臺灣之藏有豐富地下資源，為其最大之鼓勵。但及侵臺成功，分享前項礦利，歷經十餘年之開採，至明治末葉

，前項礦山既出現衰退之跡象。總督府官員擔心業衰退，出而呼籲帶動全體礦業人之團體，組成法人，期振興臺灣之礦業，即為「臺灣礦業會」之出現。

臺灣礦業會既成立，復有機關誌《臺灣礦業會報》之發行，其內容雖以日文為主，執筆者又多該一時期著名之礦業人與學有專長之士，素質既佳，且基於已視臺灣為其本土之延長，熱愛專業，熱愛所司；執筆撰寫之文章，亦多兼顧人文。例若福留喜之助所著〈臺灣石炭礦業史〉上下，〈前十五年間の臺灣礦業史〉、〈臺灣產礦物に關する舊記の抄錄〉、〈臺灣最古の產金地哆囉滿社の地理的考證〉，論證入微，更為治史之參考資料。再則，橫山壯次郎〈本島最初の礦業調査報告〉，宇野親正〈タツキリの砂金礦業と金山〉等均為探討古代及於大正間，臺灣採金史，不可不讀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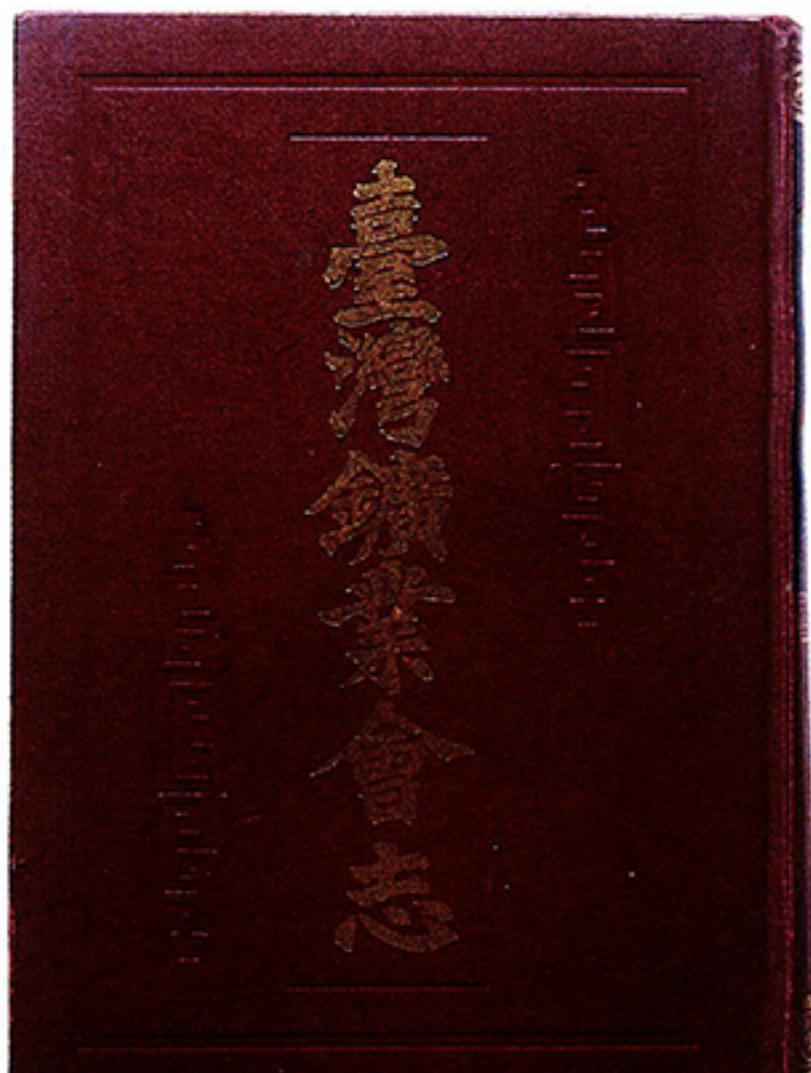
再則，臺灣礦業會之成立，原係「主旨 在計會員間，親睦性交換知識」，以及「促進礦業之發達」為目標（大正元年〈會則〉）；之後，又更為「目的即在促進礦業之發達」（大正四年〈定款〉）。並強調學術性、主體性為其理想之追求。但若由歷次役員會人員之改選、候選人之提名、強烈之角逐，以及大礦為主；馬首是瞻之角度觀察，更可看出大財閥、大企業以及國策公司在臺灣之利益均沾。其南來殖民地，在厥初雖未參與明治間、投入蠻煙瘴雨中、冒生命以披荊斬棘、開創新天地此一「壯舉」。卻於大正開始，擁其雄厚之資金南來，圖席捲殖民地之豐礦，以及坐享成果。由是官方方面，亦顯然出現大力加以配合之傾向。

此種傾向，迨及昭和以後，少壯軍人抬頭，圖將侵略指標轉向龐大之中國，遂為配合此一行動，須儲備戰略物資，而有國策公司如久原組之由一民間礦山，經數次蛻變成為超級大社：即為日本礦業株式會社之成立，以及南來。然則，在此年代發行之《臺灣礦業會報》，當為研究大正、昭和間，臺灣北部社會面、經濟動向、礦業生產、勞工問題、官方施政之僅次直屬檔案以外，第一手參考資料。蓋亦光復以後，相關於大型礦業之本身檔案，已蕩然無存，《礦業會報》之紀錄，當可取代而成為第一手之最可靠資料。

其次，日本礦業之南來，雖志在席捲臺灣之資源。但其資金既雄厚，且負有國策公司此一任務，在臺所採行對於礦業人與礦業會，自亦極採取溫和之手段，例若以雄厚之條件，收買礦業會之資產，使對方無怨無尤。

但光復以後，依照當時之接收規定，礦業會亦受監理未被接收以去。惟不幸者，所擁有會產中，不動產如地皮與建築物等，却分布在中山北路與臺北後車站一帶精華區域，前者被會長高橋，勾結臺籍名人盜賣一次，纏訟十餘年。後者又受當時之有力民意代表所覬覦，利用會務過渡期承購後分批出租，設計以圖據有。至於國府之接收當局，監理雖完成卻遲遲不予復會公文，市政當局又將其會產視為「敵國資產」，列為「日產」等，直至民國三十七年；始由臺灣省政府社會局以「視同新組織」，准予復會，更名「臺灣省礦業研究會」。會產部分既纏訟及民國四十五年以後，始次第解決卻所存無幾。凡此罔顧民意，亦不問厥初礦業會成立過程之公家政策，以及所採措施，更使甚多舊日礦業會員中，擷抗日籍會員之臺籍會員或役員，累積不滿，認為「祖國不如日人」，即非時之執政者始料所及。

臺灣礦業會在接收以後既此坎坷，《臺灣礦業會報》之出，介在官民之間，成特殊刊物。日人既去，存於會員或民間者，誤認為「已乏保存價值」而流失殆盡，保留於礦業會本身者，又因會館被佔後，多次借址辦公，一再遷徙，以致亦多流失，總數二一五號之發行，僅存一〇四號而不及半。直至民國六十七年，幾無文史科之研究者加以利用，以致缺號，缺頁更多。



民國八十年纂修之《臺灣礦業會志》

民國六十八年個人於投入礦業史之研究後，初次接觸此一刊物，却第見其資料之翔實與利用價值之高。嗣至七十九年，受聘該會（時已更名中華民國礦業協進會），纂修《臺灣礦業會志》，乃設法自當時之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借出其所藏影印擬補齊，但分館所藏雖為合訂本，內亦多缺號，其缺號又有一、二號幸見於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植物病蟲害學系昆蟲組圖書室，而始終無法湊成全卷成為使用之遺憾，又經七、八年。

幸至近歲，前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所長，早稻田大學工學博士簡芳欽於自公家退休後轉任礦業協進會駐會常務理事，始由其口中獲知中央地質調查所存有全卷二一五號之合訂本一部，且加影印提供閱讀於臺北市中山北路之中華民國礦業協進會閱覽室因得窺見全貌，。此部會報之內容，正如簡芳欽於首尾數年，全卷閱讀後云：「臺灣礦業會報之發行，雖由日據時期之臺灣礦業人學術團體，唯其內容並非僅登載枯燥乏味之專業文字，凡所涉及更包括當時之原始礦業、人文地理、生活習俗，以及臺灣自有文字以來，各種礦業紀述與民間傳說；並且，擴及中國、日本以及環宇各國之礦業紀錄。尤為難得者，凡日據時期，自《會報》發行以後，有關礦業官吏之調動；敘任及辭令，礦業法令，亦一併轉布於《會報》，猶比於一份礦業官報性質，誠為研究日據五十年，足資參考之可靠史料。」寧非值得介紹。

